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公司”）拟以 6,522.37 万元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金燕”）55%股权。收购完成后，朗德金燕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实现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的战略转型。
- 过去 12 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宏斌、夏贵所、崔立新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购方朗德金燕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转让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加快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现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控股集团”）资产重组整合的战略目标，晋能控股集团支持以通宝能源作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装备制造集团”）的资本运作上市平台，晋控装备制造集团在满足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依托上市公司对装备制造产业实施整合重组，逐步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通宝能源向装备制造业务转型。

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目标落地，2022年4月25日，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签订《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出资6,522.37万元收购金鼎公司持有的朗德金燕55%股权。公司收购完成后，朗德金燕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与金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宏斌、夏贵所、崔立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方朗德金燕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转让事项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

公司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金鼎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星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44,294.91585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与修理；设备租赁与维护；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煤层气装备制造与服务；防爆电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矿用钻探机具及在线测量系统、永磁电机及变频器、洗选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表面改性处理；矿用物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油脂生产与销售；木材加工与销售；装备物资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鼎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主要业务包含煤机制造与检修、矿井建设与安装、贸易与物流、煤炭生产四大产业板块。

4、金鼎煤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公司资产总额 93.62 亿元、资产净额 11.24 亿元、营业收入 25.28 亿元、净利润-6.11 亿元。（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类别：收购标的资产股权

名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权属状况说明

朗德金燕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朗德金燕 2007 年 4 月成立，2015 年 10 月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 833479，主营业务为矿用立柱、千斤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主要从事煤矿综采液压支架配件、煤机设备生产及矿山避险设施的专业企业。主要进行矿用千斤顶系列、密封件、高强度皮带扣钉、避难硐室和救生舱等避险设施等产品的生产，以及液压支架及立柱、千斤顶的修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并为煤矿综采设备提供成套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煤矿各种非标装备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4、本次交易前，朗德金燕的股本结构为金鼎公司持股 55%，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持股 35%，蒲长晏持股 10%。

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金鼎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

（2）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矿业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采矿设备的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099 号 1 幢 103-2

（3）蒲长晏，自然人股东，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份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223,447,812.74	201,714,242.19
资产净额（元）	86,022,723.87	82,387,312.72
营业收入（元）	93,629,669.80	107,281,624.14
净利润（元）	6,079,073.93	7,362,599.72

朗德金燕 2020 年度、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TYAA20726）。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朗德金燕 55%股份，朗德金燕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对朗德金燕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朗德金燕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晋)字(2021)第 0002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344.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601.37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元，增值率为 14.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74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42.51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60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58.86 万元，增值额为 3,256.59 万

元，增值率为 37.86%。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773.73 万元，增值 3,171.46 万元，增值率 36.87%。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73.7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8.86 万元，两者相差 85.13 万元，差异率为 0.72%。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8.86 万元。

在不考虑控股权溢价和非控股权折价等因素的前提下，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 6,522.37 万元。本次评估在确定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鼎公司签订《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股份转让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7,500,000 股，即目标公司 55% 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3、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根据经本次交易经济行为审批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转让标的股份的价值评估，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22.37 万元。

4、目标公司债务处理

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负债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还款责任，《审计报告》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并负责处理，转让方就因目标公司《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真实对受让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如因股份交割日以前发生的事由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权利，目标公司不得不承担了还款或赔偿义务的，由目标公司承担后果。

5、目标公司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减员或裁员。目标公司的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等）的劳动关系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6、期间损益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并且在该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要求目标公司分红，如果目标公司决定分红的，则分红所得归受让方享有。

7、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有权的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 (2) 本协议所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授权主体备案。

（二）履约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贷款金额不超过39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朗德金燕55%股权的部分价款。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已经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国资国企改革指导意见及加快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安排部署，实现晋能控股集团资产重组整合的战略目标，公司将依托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围绕装备制造板块资产培育优质装备制造资产，借力资本市场推动装备制造产业不断优化升级的，实现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助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的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以4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金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宏斌、夏贵所、崔立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优化升级，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持续提高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方朗德金燕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转让事项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股权收购行为及评估结果须经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目前公司已取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转让事项的行为批复及评估备案。

七、备查附件

- (一)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五)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八)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